**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人事管理人員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前經銓敘部會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訂定發布，因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業已廢止，為符法制及實務需要，爰修正本規定。另查人事管理條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織法及人事人員陞遷規定等，均有以「人事人員」之用語，規範人事人員相關規定，又本規定適用對象係全國人事主管人員及佐理人員，為期用語一致且避免滋生疑義，將名稱修正為「人事人員獎懲規定」。

本規定現行規定共八點，本次計修正六點，除配合法制用語修正外，其主要修正要點如下：

1. 配合本規定名稱修正，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一點及第二點）
2. 配合「政務軍事各機關保舉最優人員辦法」之廢止，刪除相關文字，以符實際。（修正規定第五點）